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市民〔2024〕26号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的通知》（晋民函〔2024〕8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民发〔2021〕38号）和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我市2022年人均消费支出、经济发展增长水平、“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等情况，经市政府批准，现对2024年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调整特困供养标准工作通知如下：

从2024年1月1日起，全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740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30元；全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610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50元，具体标准见附件1。

从2024年1月1日起，对各县（市、区）特困供养标准进行调整，根据《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和《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1日起，调整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标准，护理补贴标准按2019年标准执行（如上级有规定，另行通知），具体标准见附件2。

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各县（市、区）要不折不扣地抓好政策的落实，

务于6月底前完成提标任务，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请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将本次提标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分别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附件 1：晋城市 2024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对比表

2：晋城市 2024 年特困供养人员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晋城市 2024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对比表

县（市、区）	2023 年城乡低保标准		2024 年提标后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元 / 月	元 / 月	元 / 月	元 / 月
城区	710	560	740	610
泽州	710	560	740	610
高平	710	560	740	610
阳城	710	560	740	610
陵川	710	560	740	610
沁水	710	560	740	610
全市平均	710	560	740	610

附件 2:

晋城市 2024 年特困供养人员标准表

县(市、区)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集中供养护理补贴			分散供养护理补贴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城区	11544	10980	11544	9516	198	495	990	100	200	300
泽州	11544	10980	11544	9516	198	495	990	100	200	300
高平	11544	10980	11544	9516	198	495	990	100	200	300
阳城	11544	10980	11544	9516	198	495	990	100	200	300
陵川	11544	10980	11544	9516	178	445	890	100	200	300
沁水	11544	10980	11544	9516	198	495	990	100	200	300
全市平均	11544	10980	11544	9516	195	487	973	100	200	300

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